

## 机动车定点维修服务协议

甲方：第五师双河市办公室

乙方：双河市鹏诚汽车修理厂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时间约定

甲方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将本单位车辆定点在我公司维修及装饰装潢。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和执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维修汽车。

2、乙方应保证甲方车辆优先进厂维修并保证配件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副厂配件、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汽车，因乙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维修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时应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填写诊断检验单，并进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经检验的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4、乙方自接收待修汽车至竣工交付甲方前，除为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动用在修汽车。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照价赔偿油料等直接损失，造成汽车损坏或报废的，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车时应交给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保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按

照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6、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7、甲方车辆大修双方应签订大修合同，明确大修质量保证等具体事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返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8、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对维修更换的小型配件，质保期为三个月；价格较高的配件，按规定的时间承诺质保期。

9、乙方在修理甲方车辆时，应认真检查车辆油路、电路、管线，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修复，保证维修的车辆在交付使用。

10、乙方要按约定的时间和在确认没有质量问题时，将车辆交付甲方。

11、甲方送修车辆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手续不全者的车辆，乙方不予维修，并及时通知车辆驾驶员。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13、因考虑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常用配件价格目录。

1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应提前通知甲方及延长维修期限，但需甲方同意。增加大的维修项目需要达成书面协议。

15、乙方在对车辆进行装饰装潢过程中，导致车辆出现电器及其他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固定在汽车上的附件、设备应向乙方说明，并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此负有保管责任。如发生汽车上的附件、设备在乙方修理厂丢失，乙方照价赔偿。

2、甲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因自备配件原因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若乙方未按规定出具结算票据、维修结算清单或工时费和材料费填写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4、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5、甲方车辆大修，应双方签订维修协议。维修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双方商定变更合同条款，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甲方要改变汽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须向乙方出示有关法规规定办理的相关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

1、按照结算金额，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2、乙方按甲方派修单完成全部维修项目，并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按派修单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

3、每月 30 日乙方将甲方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连同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字，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过程不透明、故障诊断不清、夸大故障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交费或接车并根据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维修款。

2、乙方超过维修期，每超过一天，甲方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3、乙方按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维修工作，甲方每月结清维修费用。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维修款的，乙方每天向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本协议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田留强

联系电话：1809990216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云丽华

联系电话：152997333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